

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反哺创业片区二期二批 400 亩土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反哺创业片区二期二批 400 亩土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0）47 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反哺创业片区二期二批 400 亩土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3. 招标单位：茂名市电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668-51181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668-3992178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电白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68-5532719

4. 建设地点：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两条道路（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裕丰路、波顿企业出入道路）、园区边坡处理及反哺创业片区二期二批约 70 亩土地平整，详细建设内容如下：1. 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裕丰路道路长度约 156 米，宽 26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等配套设施；2. 波顿企业出入道路长约 139 米，宽 8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3. 园区边坡处理，土方护坡总长度约 1.3 公里，护坡平均高度 5~7 米，护坡底部新建 500×500mm 钢筋基础梁贯通，护坡面换填种植土，后喷洒草籽，面覆钢丝网固定土方，使用嵌入钢钉固定钢丝网，护坡顶部和底部各设一条片石砌筑截水沟。4. 反哺创业片区二期二批约 70 亩土地平整，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放坡处理（含排水工程）等。

5.2 招标范围：承担从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的监理

工作，并协助业主完成结算、保修等阶段的工作。

5.3 招标控制价：555456.11 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5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监理类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的“企业信息登记”

7.3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8、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

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9.3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二层）。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6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



